**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巴陵恒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247885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77781平方米，其中原有厂区新建建筑面积52551平方米，新增厂区建筑面积25230平方米。项目各地块单位内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不超过地块面积的7%，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地块范围内建筑面积的10%。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在原产能的基础上扩能至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二期在一期产能的基础上扩能至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节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河流、道路和空地，无大面积居民点。最近居民点为西南侧的瓜沥镇兴围村，相距6.5km；距离厂界最近农垦场为西北侧第一农垦场，相距约7.0km。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部分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公司污水站处理后纳管，仅后期清洁雨水外排，故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SO2、NOx、甲苯、苯、氨、硫化氢、环己酮、环己醇等，根据预测，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量相对较大的特征因子苯、硫化氢和环己酮等在叠加本底浓度后均能达相应标准要求。

2、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本项目属于二类区）；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苯、甲苯等小时浓度贡献最大值叠加“以新带老”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的污染源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风险影响分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和易燃易爆物料的爆炸。本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源，但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2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 分类 | 工程措施 | 对策措施说明 |
| --- | --- | --- |
| 废气 | 废气处理 | 依托现有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并适当进行扩建改造：  (1)各装置工艺有机废气接入废热炉焚烧后纳入动力站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最终经动力站90m烟囱排放；  (2)氨肟化装置含N2O尾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尾气去膨胀发电，回收能量后排放；  (3)硫铵装置粉尘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再经过洗涤塔处理后排放；  (4)双氧水装置氧化废气经碳纤维吸附后排放；  (5)煤制氢装置块煤筛分产生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送至动力站灰库，最终通过灰库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6)每个生产装置的污水经泵提升走管架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7)环己酮装置脱氢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直接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8)二期工程天然气制氢装置转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转化炉烟气经45m烟囱排入大气。  (9)含氢废气从安全角度考虑接入含氢火炬焚烧后120m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 | (1)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现有厂区排水系统依托现有并适当改造，新厂区新建排水系统；  (3)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4)生产、生活洁净废水和清净雨水排入工厂附近河内；  (5)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60%中水回用，40%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  (6)双氧水装置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 |
| 固体废弃物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废 | 煤制氢装置造气炉渣污泥去动力站焚烧处置 |
|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其他 | (1)对危废贮存、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  (2)在危废转移过程中，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 地下水及土壤 | 生产区、污水站、罐区、危废及危化品仓库等 | (1)清污分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进污水站；  (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  (3)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4)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和围堰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5)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
| 噪声治理 | 生产区  配套辅助工程 |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空压机安装于隔离机房内，进排气采取消声措施，机房设吸声顶；  (4)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对外环境影响可以维持现有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及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环保上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1）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2）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3）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4）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8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571-83512036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199号星月环保产业园3号楼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42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迎康路28号

联系电话：0571-8298791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